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姚革顯

中國蘭州，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為姚革顯先生、連恩中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馬紅富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王海鵬先生、謝忠奎先生及孫健先生。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8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等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拟以自有机器设备、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对上述贷款进行抵押。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兰州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抵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资产为自有机器设备、建筑构筑物，上述资产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5,238.37万元，完成该笔抵押后公司累计抵押资产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建筑构筑物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